

#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函（2021）14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经学校第143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22日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依据校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意见，结合我校近年来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及第二十六条评阅结果的处理补充如下：

## 1. 调整评阅方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 4 位评阅专家改为 3 位评阅专家。

## 2. 评审结果处理

根据论文评阅书中的“是否同意答辩”和“总体评价”划分为以下四种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是否同意答辩
A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按要求修改后答辩 [90 分,100 分]
B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75 分,90 分]
C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 [60 分,75 分]
D	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0 分,60 分]

学位论文首次评阅的处理规则如下：

结果类型	三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处理规则
1	A/B	A/B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论文修改说明（依评阅意见）》，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2	C	A/B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1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复审成绩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为 C，按本表第 3 个结果类型执行，若为 D 按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对 C 不认可，可提交增加评审专家的申请，学校增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结果类型	三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处理规则
3	C	C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3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送两位专家评审(优先送原评审给出C的专家评审)。评审成绩均为A或B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C或D,对照本表第6个结果类型执行。
4	D	A/B	A/B	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5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D的专家复审,同时增送一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A或B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C或D,对照本表第6个结果类型执行。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增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A或B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C或D,对照本表第6个结果类型执行。
5	C	C	C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6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重新送三位专家复审,成绩重新计算。
6	D	C/D	A/B/C/D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校承担首次送审费用,增送及重新送审费用由导师负责;</li> <li>2.学位论文修改起始时间以当次送审评阅书全部返回的时间开始计算;</li> <li>3.临近学习最长年限的学生,论文送审应充分考虑修改时间影响,尽早提交,以免因修改时间超出最长学位授予时间导致无法毕业,责任自负;</li> <li>4.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li> </ol>				

